

第十四章

引言：約翰福音十四、十五、十六章是主臨別的教訓，特別重要。對於三年半工作的教訓，最後下結論，我們要特別留心。

(一)基督的永世意義（1-6）

1. 主是永世的歸宿

(1)「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接你們到我那裏去。」(3)

——主進入永世，作我們的歸宿。

(2)主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啟一：8；廿二：13）。

(3)到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10）。

(4)今日我們要摸着永世的價值，必須生活、工作、事奉之目的、終局全是達到基督才行。

2. 主是永世的中心

(1)「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3)

——主在永世裏是中心。

(2)神早已立祂承受萬有（來一：2）。

(3)在新耶路撒冷裏，羔羊為城的燈（啟廿一：23）。

(4)新耶路撒冷，有羔羊的寶座管治一切（啟廿二：1）。

(5)在永世裏，被殺的羔羊得四活物、二十四位長老並衆天使的敬拜（啟四：9-11；啟五：1-14）。

(6)得勝者十四萬四千人，在永世裏作羔羊的同伴（啟十四：1-5）。

(7)但願我們能被主吸引，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之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

3. 主是永世的安息

(1)「為你們豫備了地方……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3）

——主是永世裏眾聖徒安息之處。

(2)今日我們是按照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27）。

4. 主是達到永世的途徑

(1)「我就是道路」（6）

——途徑。

(2)基督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20）。

(3)一摸着主，靈裏就通天（天梯）（創廿八：12）。

5. 主是永世的實際

(1)「我就是……真理……」（6）

——主是真，是實際。

(2)人的天然是虛謊的（羅三：4）。

(3)道理、規條、教訓、儀文等，不能叫人摸着實際。

(4)摸着主，就得着實際。

(5)我們得救（摸着主），就嚐到天恩的滋味，覺悟來世的權能（來六：4-5）。

(6)今日經歷主，就經歷永世的實際。

6. 主是永世的性質

(1)「我就是……生命。」（6）

——生命即性質（性情）。

(2)今世受造之物，全都會過去，惟有生命永存。

(3)永世的性質是生命非物質。

7. 主是永世的時間

(1)「我就是……生命。」（6）

——非物質。

(2)主是非受造，是不死的生命，是超過時間與空間。

(3)主是生命、是永生，是永永遠遠存在。

8. 主是永世的等次

(1)「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6）

——有遠近（道路）、深淺（真理）、豐盛與貧窮（生命）之等次。

(2)我們經歷主多少

①就走主道路多遠。

②有基督實際多少。

③又有基督長成多少。

——這是永世的等次。

(3)我們屬靈的等次，在於經歷基督多少，也定規永世的等次。

9. 主是永世的價值

(1)「我就是……生命。」（6）

——生命永存。

(2)主以外的工作、事奉都會過去。

(3)唯有出於主的，有永世的價值。

10. 主是達到父的憑藉

(1)「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6）

——主是達到父的憑藉。

(2)耶穌作了挽回祭，好叫我們與父相通。

(3)我們是藉着耶穌基督，得以與神相安和好（羅五：1）。

(二)基督是神的彰顯（7-11）

1. 主與父同性質

(1)「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7）

——同性質。

(2)「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10）

——主與父合一。

2. 主是父的彰顯（形像）

(1)「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9）

——子是父的彰顯。

(2)主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

3. 主是父的發表

(1)「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10）

——主是父的發表。

(2)太初有話（發表），話就是神，話成肉身（約一：1, 14）。

(三)教會是基督的見證（12-15）

1. 教會是基督的彰顯

(1)「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12）

——見證。

(2)教會是基督的表現，彰顯基督多少，教會就有多少。

(3)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

2. 教會是基督的擴大

(1)「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12）

——基督能力的擴大。

(2)基督是藉教會擴大出去。

3. 教會是以基督為元首

(1)「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13）

——基督作元首（名代表權柄）。

(2)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西一：18）。

(3)何處基督得權柄，何處就有教會。

4. 教會是基督權柄的執行者

(1)「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14）

——教會執行權柄。

(2)你們在地上捆綁，天上也捆綁（太十八：18）。

(3)你們在地上釋放，天上也釋放（太十八：18）。

5. 教會以基督為模型

(1)「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5）

——命令代表心意、思想。

(2)教會（我們）是照着基督（西二：8）。

（會幕是照山上的樣式）（代上廿八：11-19）

(四)聖靈的工作（16-31）

1. 基督得超越地位所帶下來的

(1)「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

（16）

——是主得超越地位所引進的。

(2)「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26)

——主得權柄所引進來的。

(3)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約七：39)。

——耶穌尚未得超越地位，故此未賜下聖靈。

2. 保惠師的功用

——「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16)

(1)保護。

(2)扶持。

(3)勸勉。

(4)幫助。

(5)安慰。

3. 內住的功用

——「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17)

(1)印記(弗一：13)。

(2)質(弗一：14小字)。

4. 永遠性的功用

——「永遠與你們同在。」(16)

(1)摸着聖靈，就超越時間和空間。

(2)聖靈的工作，有永存的價值。

5. 有屬靈的實際

——真理(實際)的靈。

(1)沒有聖靈的工作是外表、空洞的道理。

(2)屬靈的事實經歷，是因聖靈的工作成為實際。

6. 帶進基督

——「還有不多的時候……你們卻看見我。」(19)

(1)聖靈降下來，也把基督帶進來。

(2)「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19)

——聖靈內住，基督也內住。

(3)聖靈充滿之中心目的，是叫人充滿基督。

7. 賜下主的話

——「有了我的命令」(21)

(1)主的話是藉聖靈使人聽見(啟二：7)。

(2)恩膏必帶來教訓(約壹二：27)。

8. 叫人摸着主的愛

——「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21)

(1)聖靈能叫人感覺主的愛。

(2)聖靈將神的愛澆灌下來(羅五：5)。

(3)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加五：22)。

9. 啟示基督

——「並且要向他顯現」(21)

(1)聖靈來叫人看見基督，認識基督。

(2)求父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叫你們真認識祂
(弗一：17)。

10. 教導

——「……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
(26)

(1)聖靈會將一切事指教聖徒。

(2)祂(聖靈)要將受於我(基督)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5)。

(3)恩膏要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27)。

11. 啟示聖經

——「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26)

(1)聖靈將神的話啟示我們。

(2)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只有藉着聖靈才能解開。

12. 賜給人平安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27)

(1)聖靈將平安賜給人。

(2)聖靈帶給人救恩，經歷平安(腓四：7)。

(3)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和平、平安(加五：22)。

13. 賜給膽量

——「不要膽怯」(27)

(1)聖靈來，叫人剛強壯膽(提後一：7)。

(2)聖靈叫人得釋放，有膽量(徒四：31)。

14. 賜給人喜樂

——「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28)

(1)主升天到父那裏，差遣聖靈下來，叫人得到喜樂。

(2)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喜樂。

(五)結語

1. 主賜聖靈，將四件東西賜給我們

(1)平安。

(2)喜樂。

(3)愛。

(4)話。

2. 在主裏面，撒但沒有地位

(1)在主耶穌身上，撒但毫無所有。(30)

(2)我們住在基督裏，撒但也毫無地位。

「起來，我們走吧。」(31)——耶穌講完了道，離開樓上下來。